

成交 通 知 书

(JAZC-ZFCG-2026031901)

陕西铨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受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安康市旬阳市蜀河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大写：陆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零角零分

小写：（¥：652425.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特此通知。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如有融资需求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安康市旬阳市蜀河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甲方：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安康市旬阳市蜀河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达成协议 如下：

1. 合同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康市旬阳市蜀河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地址：安康市旬阳市蜀河镇蜀河社区

合同总价款：小写：¥652425.00 大写：陆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1.2 合同内容：健身设备（品牌：英派斯、红双喜、金陵）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货物及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康市旬阳市蜀河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后附采购清单表。

3. 实施地点及供货期

3.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合格

3.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3 质保期：3 年

3.4 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在双方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过失进行处罚，扣减一定的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 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付款方式

完成供货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其余5%货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7.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成交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8.2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8.3 质保期内乙方工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9. 质量保证

9.1. 成果文件严格按照行业最新规范标准；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0. 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 验收与质保服务

具体期限由双方约定

12.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附则

13.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815-1室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帐号	61001748600052502078
电话	0915-8885995
邮政编码	710016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5日
	签订日期

